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其他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以及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公司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必要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董事、总经理李质磊先生及其配偶张敏女士,董事路忠林先生及其配偶欧娟女士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

同时,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融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蓝丰生化、郑旭先生、李质磊先生及路忠林先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与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8L1P63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质磊	
成立日期	2022年 0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4,509.272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玻璃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丰生化	46.7810%
	郑旭	29.2152%
	安徽瓴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83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692%
	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73%
	滁州鑫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33%
	合计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公告如存在比例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4,538.32	38,422.21	121,327.87	-24,762.25	-17,652.77	226,116.11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郑旭、李质磊、路忠林分别向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郑旭、李质磊、路忠林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债务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旭本次已提供担保外,旭合科技的其他股东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 30.00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220.31%,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7,637.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1,464.1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80.52%,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017.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1,383.5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在本次担保之外,郑旭先生还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截至目前的累计借款本金余额为 5.86 亿元。此外郑旭先生还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无偿担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在本次担保之外,李质磊先生及路忠林先生还在公司领取薪酬、为旭合科技还款事项及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无偿担保。

除此之外,上述关联人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郑旭、李质磊及路忠林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方以资抵债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债权清收,实现资金回笼,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签署了相关协议,受让宁夏蓝丰持有的地下车位使用权及车库机械设备所有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公司部分款项。根据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深国誉评报字 ZB[2025]第 352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1,208.4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缓解公司债务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豁免其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借款的应付利息(自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人民币 20,594,562.50 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借款利息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关联董事郑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8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郑旭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不超过三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为年化 4.5%,按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具体详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为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借款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额度。本次增加借款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郑旭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申请借款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借款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起 3 年。具体详见 2025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5 年,郑旭先生分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有限")续签了《借款合同》,约定该借款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自出借方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蓝丰有限尚未向郑旭先生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392 亿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缓解公司债务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现豁免公司及蓝丰有限自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总计人民币 20,594,562.50 元。

(二)关联关系情况

鉴于郑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豁免借款利息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旭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豁免借款利息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郑旭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郑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96,058,5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表决权比例 25.58%)。现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时任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兮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经查询,郑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利息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郑旭先生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与公司及蓝丰有限签订的《借款协议》项下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借款利息,合计人民币 20,594,562.50 元,公司及蓝丰有限无需就该等款项履行偿还义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利息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豁免对公司的债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金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借款利息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郑旭先生借款的本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86 亿元。在本次豁免借款利息之外,郑旭先生还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无偿担保。除此之外,郑旭先生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豁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借款利息属于关联自然人个人豁免行为,有利于缓解公司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债务利息豁免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8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方以资抵债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与河北网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联农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100%股权以人民币 2,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网联农业,对于宁夏蓝丰所欠公司的债务安排,双方约定,对于截至股权商事登记变更完成之日(包括当日)宁夏蓝丰对公司的债务余额,双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满 1 年之日起,宁夏蓝丰开始向公司清偿债务,并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向公司清偿相应债务余额的 50%,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全部剩余债务清偿。具体详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截至目前,针对上述债务,宁夏蓝丰尚欠公司的债务余额为 3,139.75 万元。

基于宁夏蓝丰的实际经营情况,无法全部以现金方式清偿公司债务。为加快债权清收,实现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作为债权人拟通过取得宁夏蓝丰所持有的地下车位使用权及车库机械设备所有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用于抵偿宁夏蓝丰所欠公司款项,以上交易构成债务重组。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方以资抵债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已与宁夏蓝丰签署了《转让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574853571X	
住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飞	
成立日期	2011-05-27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网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5.71%
	宁夏穗帆进出口有限公司	14.28%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宁夏蓝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	宁夏蓝丰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注:上表出资比例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交易方案、标的资产概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宁夏蓝丰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车位使用权及车库机械设备所有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蓝丰生化,转让价款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准。根据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誉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08.40 万元。宁夏蓝丰以该标的资产抵偿所欠蓝丰生化等额债务,蓝丰生化不再另行支付转让价款。

(二)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街道高新三路方舟国际大厦立体 152 个机械车位的使用权以及立体车库机械设备(升降装置、搬运装置等)、控制系统、供电系统、照明设施、监控设备和其他附属设施的所有权。

2、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车位所有权归属于方舟国际大厦物业范围,方舟国际大厦物业规划建筑面积 24,323 平方米中 -2 层至地上 14 层在建工程及 2246.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被其开发商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原名: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抵押物向西安市灞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贷款尚未还清。

除此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蓝丰

乙方:蓝丰生化

(1)转让标的:宁夏蓝丰名下车位使用权及设施所有权

(2)转让方式与期限: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宁夏蓝丰应组织蓝丰生化对车位及设施进行验收,同时移交设施的技术资料、维修记录、合格证书等文件。

(3)转让价格:1208.40 万元。宁夏蓝丰以该车位使用权及设施所有权抵偿所欠蓝丰生化等额债务,蓝丰生化不再另行支付转让价款。

四、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公司聘请了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对本次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誉评报字 ZB[2025]第 352 号)。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资产抵偿债务,委托本公司对所涉及的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车位使用权及车库机械设备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2、评估对象: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车位使用权及车库机械设备市场价值。

3、评估范围:位于西安方舟国际大厦的地下车位使用权及车库机械设备,具体范围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6、评估方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7、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资产抵偿债务所涉及的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车位使用权及车库机械设备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1,208.4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捌万肆仟元整)。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公司债权清收,实现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宁夏蓝丰协商一致后通过资产抵债的方式实现债权清收,有利于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实施债务重组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丰生化已完成标的资产的移交与验收工作,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车位所有权涉及相关抵押尚未解除,存在抵押权人主张权利从而妨碍公司后续行使车位使用权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3、《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李顺山先生、罗东先生、王继生先生、田添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之日止。

2、客户向公司采购年加工矿石量 460 万吨的铁矿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所需设备,并约定在项目建设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具备正常生产条件后,客户将整体移交给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选矿厂全流程运营(不含尾矿库运营),预计本项目运营 10 年的运营费用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实际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合同金额是根据年矿石加工量、运营年限以及单位运营费用预计的结果,实际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合同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岚县伟业选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选矿")签订《岚县伟业 460 万吨/年选矿项目设备采购及生产运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主合同"),伟业选矿向公司采购年加工矿石量 460 万吨的铁矿石项目所需设备,伟业选矿负责项目选矿厂、尾矿库等整体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并约定在项目建设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具备正常生产条件后,按合同签订的委托运营约定,整体移交给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选矿厂全流程运营(不含尾矿库运营),包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资料。伟业选矿委托公司负责本项目选矿厂全流程运营的期限为自项目建设完工,经双方验收具备生产条件并移交公司运营之日起,至本项目具备运营条件的全周期;预计本项目运营 10 年的运营费用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岚县伟业选矿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7MADPFMGX7R

3、法定代表人:李道华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宁家湾村东 200 米。

7、关联关系说明:伟业选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类似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签署的合同以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伟业选矿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开信息查询,伟业选矿是一家以从事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为主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业选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设备采购及生产运营合同

1、合同双方:

甲方:岚县伟业选矿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年加工矿石量 460 万吨的铁矿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所需设备,并约定在铁矿石选矿厂建成后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工作。

3、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运营的期限为自项目建设完工,经双方验收具备生产条件并移交公司运营之日起,至本项目具备运营条件的全周期;预计本项目运营 10 年的运营费用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

4、管理费用及支付:基于乙方对本合同约定采购设备的设备管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采购总额 6%的费用作为管理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总金额 6%的设备管理费,分两期支付,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0 天内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总额的 50%,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或本项目第一份采购合同生效满 6 个月(以先到为准)起 7 天内支付管理费用总额的 50%,乙方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全额管理费的增值税发票。

5、设备价格及支付:经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设备总价款以双方盖章确认的《设备采购清单》为准。本合同设备总价款的计算以以下文件为依据:(1)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采购清单》;(2)甲方审核通过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若与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采购清单》有冲突的,以《设备采购清单》为准;(3)甲方、乙方签署的其他设备采购相关协议、文件。设备款支付自项目正式投产之日或本项目第一份采购合同生效满 1 年之日起(二者以先到为准)两年内,甲方向乙方按《设备价款支付计划表》按时足额支付全部设备款,乙方收到全部设备款后,向甲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

6、回款优先级约定:甲方承诺本项目铁精粉产品加工和销售所获全部回款,应优先用于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乙方的所有款项,该付款优先级高于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普通债权。为保障该义务的履行,甲方同意对项目回款设立共同监管账户,并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

7、设备所有权约定:在甲方支付设备款项未达到总额的 70%时,甲方不得擅自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出租、损毁等);在甲方支付设备款项达到总额的 70%时,经乙方另行书面同意后可以将所涉设备合法抵押贷款,但贷款资金优先支付乙方的应收款项;甲方向乙方付清《设备采购清单》约定的设备价款总金额等全部应付款项后,本合同所涉设备的所有权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8、运营服务费与支付:运营服务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包括固定运营服务费和额外运营服务费。固定运营服务费按加工原矿的数量计算,甲乙双方根据试运营期间(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营数据)的实际运营成本,据实确定,试运营期间的实际运营成本由甲方承担。额外运营服务费为本项目利润的 5%,本项目利润以本项目真实财务报表为依据,本项目利润 =(铁精粉加工和销售收入 - 运营成本)。固定运营服务费按月度加工矿石量进行月度结算,额外运营服务费按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月度结算。结算日为当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9、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之日止。

10、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条款: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保障公司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实现,公司与伟业选矿实际控制人李道华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李道华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伟业选矿 10%的股权及质押股权因分红、资本公积转增、出质人增资等形成的派生权益、派生股权作为质押财产出质给公司,质押期限为质权登记生效之日起 10 年。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主要交易内容为向客户提供铁矿石加工的主要设备及生产厂的运营服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近年来致力于由传统设备制造企业向"装备制造 + 服务"型企业升级。本次交易的履行预计将有利于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具有满足合同必要的运营服务能力和资源条件,具有良好地履行合同的能力。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其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进一步开拓矿山运营服务市场,提升行业知名度,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合同金额是根据年矿石加工量、运营年限以及单位运营费用预计的结果,实际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合同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文件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被列入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丰元锂能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37005476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丰元锂能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系丰元锂能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丰元锂能将继续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丰元锂能 2025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人为本公司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证书号	授权公告号
ZL2024 1 1252264.6	一种保花保果的农药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2024年 9 月 6 日	20年	第 8474163 号	CN119111558 B

该发明将植物生长调节剂对氯苯氧乙酸钠和糠氨基嘌呤进行复配,制备得到的农药组合物能够提高植物的保花保果效果,提高亩产量并保证果品品质,无药害,适应性广。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效地保护了发明创造成果,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产品竞争力。但专利转化尚需一定时间,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

2、账户号码:0899517495;

3、开户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目前,公司 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万憬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4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办公环境优化需要,新办公场所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可使用标准,现正式投入使用。

本次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1. 新增办公地址:阿克苏市幸福南路金兰广场 13 号楼金融大厦 24 层、25 层。

2. 原办公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 2 号商业楼 B 座 D22 室,将继续保留使用。

二、变更原因及安排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与未来发展需求,改善员工办公条件,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新增上述办公场地。本次变更后,公司部分管理职能部门迁至新址办公,原办公地址仍作为公司业务办公场所继续使用。公司的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三、其他说明

本次办公地址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为师毅诚先生、周庆丰先生、陈宝先生,其中师毅诚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张卫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近日,公司收到张卫全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张卫全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卫全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卫全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卫全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 万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离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辞职后,张卫全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卫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张卫全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